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369號

原　　告　SUNARSIH（中文名：蘇娜）
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
被　　告　品榮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顥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判權：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查，原告為印尼國籍之外國人，其主張被告持有名義上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因票據而涉訟，而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國法院即本院管轄範圍內，應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以我國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且兩造目前住所地及事務所所在地，皆在我國境內，考量兩造接觸、使用法院之便利性，以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應無礙當事人間之公平性或裁判之正當性、迅速性。綜上，應認我國法院就本事件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事件亦有管轄權。

二、準據法：按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1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本件就系爭本票所生爭執，應適用之法律為何，當事人並未有明示之意思，而原告否認簽發系爭本票，亦無從認定行為地。再依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則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我國法為本件之準據法。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732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其上原告之簽名係遭他人偽造，並非原告所親為，且系爭本票上之指印亦非原告所蓋印，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向原告請求給付票款，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最高法院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65年第6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親簽等語，經本院勘驗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SunARSIH」簽名，與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323號裁定卷宗內送達證書上原告簽名、本件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上原告簽名，其簽名運筆方式顯然不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此外，被告並未就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真正及指印為原告所蓋印等節聲請調查證據或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資料，以證明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本人或授權

他人簽發，自無從憑認系爭本票係屬真正。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確屬真正，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可採。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王美韻

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SUNARSIH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1萬800元